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慶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吳慶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吳慶松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112年12月29日施行，惟係修正第1項第3款及增訂第4款規定，該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並未修正，故本件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審酌被告於不能正常操控車輛之情形，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時，仍騎乘機車上路，無視於公眾安全，發生車禍事故，酒精濃度測定值每公升0.32毫克，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高文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354號

01 被 告 吳慶松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吳慶松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5時至16時許，在雲林縣斗六
06 市某工地，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再由其友
07 人開車將吳慶松載回嘉義縣六腳鄉橋頭，於同日17時56分吳
08 慶松明知其酒氣未散，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9 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行經嘉義縣六
10 腳鄉蒜東村嘉11線及0.6公里處道路時，與騎乘車牌號碼000
1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陳聖雅發生碰撞，致使陳聖雅受有右
12 肩胛骨骨折之傷害（陳聖雅受傷部分，未據告訴），吳慶松
13 則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嗣經救護人員到場將2人送往嘉義
14 長庚紀念醫院救治，經警在嘉義長庚醫院對吳慶松實施酒
15 測，於同日18時57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2
16 毫克。

17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慶松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0 人陳聖雅於警詢時所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影光
21 碟、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2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公路電子閘門列
23 印資料在卷可佐，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5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30 檢 察 官 林俊良

31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2 書 記 官 施明秀

03 附錄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